

95 年核安演習 總結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

95 年核安演習總結報告

目錄

頁次

一、前言	01
二、演習計畫摘要	02
三、演習任務編組	04
四、實施經過	05
五、檢討與建議	13
六、結語	16

附表一：95 年核安演習行事曆

附表二：95 年核安演習各項演練動員狀況統計表

附件一：95 年核安演習評核檢討會議紀錄

附件二：95 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評核意見

附件三：95 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會議紀錄

附件四：95 年核安演習紀錄片（DVD）

一、前言

95 年核安演習於 9 月 5 日(週二)及 6 日(週三)在核能三廠所在地恆春地區舉行。本次演習參演單位除包括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成員外，尚包括屏東縣政府所屬單位、恆春鎮公所、高高屏核災輻傷責任醫院及台電公司所屬之核能三廠、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與放射試驗室等單位。

本次演習具有下列四點特色：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依實際計算所得及數據，進行深度演練，強化決策功能。
- (二) 各中心同步演練，務實測試縱向及橫向之指揮、支援、協調與聯繫能力。
- (三)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首次於萬金營區演練，將平時與戰時情況結合。
- (四) 首度進行核能三廠嚴重核子事故程序演練，徹底檢驗應變能力。

95 年核安演習係由原能會核能技術處負責規劃辦理，自 95 年 5 月 23 日起召開三次核安演習規劃討論會議，陸續展開各項工作（附表一），至 95 年 9 月 6 日演習順利完成，9 月 15 日召開演習評核檢討會議，10 月 3 日召開總檢討會議。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代表、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核災二三級醫院與台電公司等各單位通力合作下圓滿結束，總計動員各應變人員達 1208 人次（附表二）。

二、演習計畫摘要

（一）計畫擬定

原能會於 95 年 5 月 23 日起，召開三次會議協商，提出 95 年核安演習計畫草案，於 6 月 12 日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95 年核安演習計畫，並陳報行政院備查在案。

（二）計畫任務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實施迄今已逾二十餘年，在各單位的配合下，已建構完善緊急應變機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業奉核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為符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相關規定，於核能三廠所在地辦理本次演習，強化中央及地方應變能力，並建立聯合前進指揮所應變機制；檢驗各應變單位作業是否有能量不足或分工不清或程序不夠完備之處；展示南部緊急醫療網輻傷責任醫院救護能力；充實民眾對輻射防護的正確認知；落實非核害家園，實踐「健康台灣」之目標。

（三）計畫目的

1. 使相關地方新首長熟悉應變機制，並強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輻射監測中心與支援中心縱向與橫向聯繫能力。
2. 檢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之決策作業過程。
3. 展示高高屏緊急醫療網輻傷責任醫院救護能量。

（四）演練項目

今年演習設計八項演練項目，分別規劃其演練重點，其中第 8 項為單獨的集中示範演練：

- 1、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 2、原子能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及運作演練
-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運作演練
- 4、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 5、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 6、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 7、新聞發布作業演練
- 8、醫療救護作業演練

三、演習任務編組

為配合 95 年核安演習之實施，成立以下各任務編組：

- 1、評核團：由原能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以各中心為區塊，深入分組評鑑，提供演練單位檢討改善依循。
- 2、演練組：由原能會派員組成，綜理演練作業策劃、協調及連繫等相關事宜。
- 3、接待組：由原能會統籌，並由屏東縣政府、台電公司及核能三廠派員組成，負責外賓、觀摩人員（含環保團體）督導長官及媒體記者等之接待：
 - （1）核能三廠負責地方觀摩人員及地方媒體記者。
 - （2）屏東縣政府負責屏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及台北縣政府觀摩人員。
 - （3）台電公司負責電力記者。
 - （4）原能會負責外賓、督導長官及科技記者。
- 4、管制組：由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派員組成，由原能會擔任幕僚，負責依據演習總指揮的命令執行狀況下達與管制，並管制評核人員及其他專家學者提出的演練狀況，並適度加入演練。

四、實施經過

本次演習各項演練實施經過概述如下：

1、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9 月 5 日上午 6 時 30 分舉行廠內緊急應變計畫演練。核能三廠部份，演練項目共 9 項；總公司部份，演練項目共 3 項。核能三廠技術支援中心（TSC）成立後即通知總公司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成立指揮中心，雙方並維持視訊連絡，總公司隨時掌握電廠機組最新狀況，並適時提供處理建議。下午 3 時、5 時及 7 時，核能三廠 TSC 與原能會前進指揮所及輻射監測中舉行視訊演練，報告機組事故狀況、人員及設備搶修情形。下午 4 時並安排參觀人員進廠參觀輻傷救護演練、輻射偵測取樣分析演練及輻射防護衣著裝演練。

9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廠內緊急應變計畫演練及嚴重核子事故程序演練，8 時 40 分進入全面緊急事故，8 時 45 分，核能三廠（TSC）與原能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等應變單位進行第一次視訊會議，核能三廠（TSC）報告機組狀況及搶救情形。9 時電廠成立嚴重事故處理小組（AMT），控制室指揮權移至 TSC，AMT 成為 TSC 處理嚴重事故的技術小組，提供機組操作建議，由控制室執行。9 時 45 分時核能三廠（TSC）與原能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等應變單位進行第二次視訊會議，核能三廠（TSC）報告機組最新狀況，機組有惡化趨勢，前進指揮所指揮官說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同意施放預警警報及採取民眾掩蔽防護行動。10 時 45 分，核能三廠（TSC）與原能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等應變單位進行第三次視訊會議，核能三廠（TSC）報告機組狀況，前進指揮所指揮官說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下令服用碘片。11 時 15 分，核能三廠（TSC）與原能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等應變單位進行第四次視訊會議，核能三廠（TSC）報告設備已修復，機組回復安全狀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佈事故解除。

2、原子能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及運作演練：

核能三廠一號機發生緊急戒備事故，原能會接獲通報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於事故有惡化趨勢，奉主任委員指示，由核管處黃副處長率綜計處、核管處、輻防處及核技處等相關人員赴核能三廠兵棋室開設前進指揮所，即時掌握事故機組狀況與可能發展；演練內容包括：

- 事故通報及應變資訊傳遞
- 各應變組織協調聯繫
- 原能會、核能三廠技術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原能會前進指揮所視訊會議
- 事故評估作業
- 劑量評估作業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運作演練

由於事故持續惡化，廠界輻射劑量逐漸增加，原能會前進指揮所經評估後，陳報緊急應變小組，建議通知屏東縣政府及國軍部隊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支援中心，並通報動員中央部會進駐人員，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為加強事故現場相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及衛生署派員於事故地區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由原能會副主任委員蘇獻章擔任指揮官（原能會前進指揮

所相關人員轉為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幕僚)，統籌各項應變作業；演練內容包括：

- 事故通報及應變資訊傳遞
- 各應變組織協調聯繫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能會)、核三技術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核三兵棋室)、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視訊會議
- 警報發布、掩蔽、服用碘片等民眾防護行動決策作業
- 防災地圖及應變資訊運用
- 新聞發布作業

4、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9月6日上午8時30分，核子事故應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於恆春鎮公所2樓開設完成，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亦同時派員進駐開設，以利各項應變作業之執行。本次演習由縣長親自到場擔任前進指揮所現場指揮官，副縣長擔任副指揮官、消防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恆春鎮長擔任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進駐單位計有縣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縣府行政室、教育局、農業局、社會局、民政局、電力公司屏東營業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屏東營運處、公路總局屏東監理站、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8時45分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與原能會中央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核能三廠(TSC)、國軍支援中心等應變單位進行第一次視訊會議，以瞭解核子意外事故之最新狀況，俾利現場指揮官下達各項應變處置措施，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9時45分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與原能會中央

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核能三廠（TSC）、國軍支援中心等應變單位進行第二次視訊會議，原能會依核能三廠（TSC）之建議開始發佈警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指揮官立即指示進行緊急廣播系統、交通管制、民眾居家掩蔽、碘片發放（補充）、遊客照料、成立收容站等應變措施，同時將現場指揮權移轉給副指揮官（副縣長），親自至各應變演練地點視察。

10 時 45 分，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與原能會中央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核能三廠（TSC）、國軍支援中心等應變單位進行第三次視訊會議，並建議民眾服用碘片及各應變編組人員服用碘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及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立即指示所屬應變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作為。由於恆春地區民眾已預先發放 2 日份量之碘片，縣衛生局立即說明碘片服用之注意事項及專業建議及有關民眾碘片遺失補充、救災中心人員及進行掩蔽之遊客，所需之碘片存放狀況。縣府行政室並協助利用地區有線電視跑馬燈、地方廣播電臺插播等方式通報民眾。同時恆春鎮公所衛生醫療隊立即通知所轄各相關機構準備補送碘片事宜及通知里長、鄰長、里幹事、衛生所等人員協助補送並告知民眾應服用時機，以降低災害。

11 時 15 分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與原能會中央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核能三廠（TSC）、國軍支援中心等應變單位進行第四次視訊會議，因核能三廠核子意外事故已獲控制，決議發放事故解除警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及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立即配合利用民政廣播系統、巡迴廣播車、地方有線電視、地區廣播電臺等方式告知民眾。各應變單位並依現場指揮官之指示，持續進行相關之復舊、追蹤、管制作業。並由現場指揮官宣佈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及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解除。

5、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輻射監測中心於 9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接獲核安監

管中心「通知待命」之電話及書面資料通知，10 時 30 分接獲核安監管中心「集結整備」之電話及書面資料通知。行政組組長、技術組組長及輻射偵測隊隊長在接獲集結整備指示時，立即於各工作崗位集結清點所屬人員、裝備和交通工具等事項，完成集結準備。

下午 2 時 30 分請技術組及輻射偵測隊分別報告核三廠事故狀況、氣象資料及環境輻射偵測作業情形，且動員人力 57 人，已達中心成立設置最低運作人力需求。下午 2 時 45 分將最新環測結果傳真至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前進指揮所、核三廠緊急民眾諮詢中心等單位。下午 3 時透過視訊向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報告本中心設置成立完成，說明現階段輻射劑量評估與環境輻射偵測結果。

下午 3 時 30 分由技術組及輻射偵測隊進行實做演練，並於下午 4 時 10 分進行討論，報告這段期間最新之輻射劑量預估及環境輻射偵測結果，下午 6 時 45 分將最新環測結果傳真至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前進指揮所、核三廠緊急民眾諮詢中心等單，並於下午 7 時透過視訊向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前進指揮所報告輻射劑量評估與環境輻射偵測結果顯示，此時核三廠廠界劑量有增加的趨勢，在下風向 5 公里內的環境輻射劑量率亦有增高的情形，抽氣濾紙的總貝他濃度亦有增高的現象，部份環境樣品已有測得微量碘-131、銻-137 等人工核種。下午 7 時 30 分演習凍結。

9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進行第二天的聯合演練。透過視訊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報告動員設置情形，以及事故評估狀況、環境輻射偵測、取樣、氣象條件及影響範圍。

輻射監測中心於上午 9 時 25 分將最新劑量評估及環測結果傳真至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核三廠緊急民眾諮詢中心等單位。並於上午 9 時 45 分透過視訊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報告：在電廠周圍半徑 2 公里及下風區 5 公里範圍內，環境輻射劑

量率及抽氣濾紙的總貝他濃度持續的增高，部份環境樣品中碘-131、銻-137 等人工核種含量亦有增加的情形，預估核三廠周圍半徑 2 公里及下風區 5 公里範圍內民眾所接受劑量，在二天內已達可減免劑量達十毫西弗以上；依據「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第五條規定，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意採行「民眾掩蔽」措施之防護行動。上午 1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同意本中心建議，施放核子事故預警警報及採取掩蔽等有關之民眾防護行動。輻射監測中心於上午 10 時 5 分施放核子事故預警警報完畢，並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調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派遣巡迴廣播車及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強化民眾預警系統功能。

上午 10 時 45 分透過視訊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報告：部份環境水樣的碘-131 活度已高於「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食物及飲水管制之行動基準」值，抽氣樣品亦已測得碘-131 核種，預估核三廠周圍半徑 2 公里及下風區 5 公里範圍內民眾甲狀腺約定等價劑量已達可減免一百毫西弗以上，依據「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第七條規定，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意採行「服用碘片」措施之防護行動。上午 10 時 50 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同意本中心建議，採行「服用碘片」措施之防護行動。

主任於上午 11 時視察本中心實驗室分析作業情形，將指揮權交由副主任負責，副主任並於上午 11 時 15 分透過視訊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報告：自核三廠 TSC 獲知，核三廠一號機事故已在穩定可控制之狀態；機組不再繼續惡化，放射性物質外釋量將會獲得控制，並脫離「全面緊急事故」，回復安全狀態。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意核三廠一號機事故解除，並施放事故解除警報。上午 11 時 30 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同意輻射監測中心建議，宣布核三廠事故解除，並施放事故解除警報。

6、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1) 支援中心及 298 旅前進指揮所運作演練：

9 月 6 日 8 時，由副指揮官戴將軍、298 旅副旅長梁上校分別於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就位完畢，8 時 30 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視訊方式召開 4 次應援會議，並對所屬任務部隊，以有（無）線電實施狀況下達及作業管制，迄 11 時 27 分時圓滿完成演練。

（2）支援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9 月 6 日 0830-1130 時，由 39 化兵群派遣偵檢人員（4 員），支援南部輻射監測中心輻射劑量偵測作業，地點：核三廠外圍週邊地區。

（3）支援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9 月 6 日 0830-1130 時，由憲兵營（10 員）派遣警戒人員，支援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警戒作業，地點：恆春鎮公所、車城國小及南灣國小。

（4）支援醫療救護作業演練：

9 月 6 日 1400-1500 時，由 39 化兵群（38 員）支援屏東縣衛生局醫療救護作業開設人員消除站（區分男性、女性及重傷患等 3 線），地點：恆春機場。

7、新聞發布作業演練

9 月 5 日 14:30-19:30 演練內容包括：

- 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新聞編組人員進駐
- 與核能三廠 EPIC 取得溝通聯繫，並瞭解當時事故狀況，及已發布新聞情形以及民眾諮詢狀況
- 新聞撰擬、陳核與發布（新聞稿 2 則）

9 月 6 日 08:30-11:30

- 新聞撰擬、陳核與發布（新聞稿 4 則）
- 新聞優先插播（緊急插播稿 3 則）

- 記者接待
- 記者會召開（其中一次請前進指揮官主持）
- 民眾諮詢及狀況處置（包含民眾求援及反應治安問題）
- 謠言控制
- 換班交接

8、醫療救護作業演練

9 月 6 日下午 14 時，於恆春航空站展開臨時醫療站開設演練，演練內容含核三廠與恆基輻傷病患交接演練、動員設立臨時醫療站、國軍化學兵操練病患偵測及除污、大傷病患檢傷分類、病患轉送演練、e 化救護車靜態展示、核災醫療器材展示，參演單位計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陸軍第 8 軍團指揮部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安泰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枋寮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恆春分院、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屏東縣恆春鎮、滿州、車城、牡丹、獅子鄉衛生所等單位。

16：00-16：20 於東港輔英醫院 1 樓，演練二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輻傷病患收治與處置演練，16：20-16：40 於該院 10 樓會議室播放高醫大預拍三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輻傷醫療除污與傷患收治示範操作演練錄影帶，16：40-17：00 同地點 e 化救護車線上醫療諮詢演練。

五、檢討與建議

95年9月15日召開評核會議（記錄詳附件一），針對本次演習確認提出優點48項及改進建議38項（如附件二）。各單位亦個別召開檢討會議提出多項建議，原能會則於10月3日召開「95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議」（記錄詳附件三），獲致結論及各單位建議彙整如下：

- （一）95 年核安演習在各參演單位通力合作與支援下圓滿結束，各項演練均順利完成。尤其屏東縣曹縣長、鍾副縣長均能親自參加，更具意義。感謝各參演單位的辛勞與努力，請各單位依權責獎勵所屬有功人員。
- （二）有關評核報告內所提缺點或建議事項，請積極研究改進或有效澄清，也請各單位加強橫向聯繫，相關協調或支援事項及早律定，並納入未來應變計畫或作業程序書中，且於平時訓練加強宣導。
- （三）演習規劃方面：
 - 本次演習接待觀摩稍嫌混亂，參觀動線與流程的安排及空間規劃，應再改進，尤其應避免干擾演習的進行。
 - 演習加入臨時狀況，測驗各單位應變能力，立意良好，惟未經過管制組管控，恐會影響演練進程；地方政府預演時間過於接近正式演習，部分缺失來不及改善，應儘速訂定「演習規劃程序書」，律定各演習規劃分組任務與作業程序及工作時程規劃。
 - 加強與媒體溝通，解說員的表現仍有改善空間，包括解說員的安排與訓練、看板的設計製作等，應加以妥善規劃。
 - 參訪人員資料的提供，除了演習手冊外，原能會及核能

資訊中心等相關單位出版之宣導刊物應廣泛發給。

演習實務方面：

- 工作人員戶外執行任務時防護衣穿著的妥適性，應以減少暴露及防止落塵中貝他粒子為優先考量。
- 各應變組織應依程序書規定實施演練，惟此次檢視發現，仍有部分演練項目程序書不完備，應儘速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使應變人員有所依循。

- (四)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部份地區民政廣播系統之廣播效果不佳及巡迴廣播車音質不佳，無法有效即時將核子意外事故警報及訊息傳遞給民眾，請恆春鎮公所及警察局針對防護計畫區內廣播系統再檢討改進。
- (五) 滿州鄉永靖村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雖當地無常住人口，仍應請滿州鄉公所成立應變中心或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以利相關民眾防護行動之實施。
- (六) 輻射偵測人員執行廠界外環境輻射劑量率偵測及環境樣品取樣等應變作業時，為考量避免受到外釋放射性物質沉降落塵造成皮膚或體內之污染，其防護衣的穿著應視現場實際劑量狀況而穿著適當之防護衣物，宜訂定「核子事故廠界外輻射偵測人員防護衣物式樣及穿著時機作業要點」，以作為核子事故或核安演習期間使用準則。
- (七) 本次核安演習醫療救護演練，高屏區核災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對於核子事故認知，及適當之防護，均比往年有顯著之進步，建議下次演練可採兵棋推演，模擬狀況，由相關單位提出應變方法，測試高高屏通報，聯繫及指揮系

統。

- (八) 恆春航空站場地寬敞，交通方便，適合開設臨時醫療站，更適合緊急後送，建請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調交通部同意於恆春航空站開設臨時醫療站，並納入程序書。

六、結語

95年核安演習，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生效後首次於核能三廠所在地恆春地區舉行，經各單位之通力合作下圓滿完成。檢視實施成果，演習計畫中設定之三項目的均已順利達成。各應變單位及人員得以更深刻了解其權責，團隊工作默契得以更強化，民眾對政府核災的防救能力更具信心。

附表一：95 年核安演習行事曆

95年核安演習行事曆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月	日	星期	
1	4	17	一	完成核安演習評核委員聘請
2	5	03	三	向主委簡報核安演習規劃
3	5	23	二	核安演習第一次討論會
4	6	12	一	核定95年演習計畫
5	6	16	五	函送各單位95年核安演習計畫並上本會網站公告
6	6	30	五	核安演習第二次討論會
7	7	5	三	巡視恆春地區集結點、收容站、告示牌
8	7	12	三	屏東縣消防局95年度核安演習第一次協調會
9	7	20	四	輻射監測中心程序書修訂會議
10	7	21	五	屏東縣衛生局醫療救護作業演練第一次協調會
11	7	28	五	接待組第一次會議
12	8	11	五	核安演習第三次討論會
13	8	11	五	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演練劇本
14	8	14	一	核能三廠嚴重核子事故第一次預演
15	8	14	一	屏東縣衛生局醫療救護作業演練第二次協調會
16	8	14	一	屏東縣衛生局辦理衛生所演習前教育訓練
17	8	15	二	核災二、三級急救責任醫院第一次預演
18	8	15	二	管制組會議
19	8	15	二	輻射監測中心演練預演
20	8	15	二	新聞發布作業演練第一次預演
21	8	16	三	輻射監測中心演練預演(續)
22	8	16	三	新聞發布作業演練第一次預演(續)
23	8	16	三	核能三廠嚴重核子事故第一次預演
24	8	16	三	核安演習評核委員會議
25	8	17	四	應變人員及解說員講習(第一梯)
26	8	18	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會議
27	8	18	五	核災二、三級急救責任醫院第二次預演
28	8	18	五	原能會暨中央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演練討論會
29	8	18	五	攝影拍攝作業討論會
30	8	21	一	應變人員及解說員講習(第二梯)
31	8	22	二	新聞發布作業演練第二次預演
32	8	22	二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整備視察
33	8	22	二	新聞發布作業演練第二次預演
34	8	23	三	新聞發布作業演練第二次預演(續)
35	8	23	三	核災二、三級急救責任醫院第三次預演
36	8	23	三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整備視察(續)
37	8	24	四	核能三廠嚴重核子事故第二次預演
38	8	24	四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整備視察(續)
39	8	25	五	核能三廠廠內演習第一次預演
40	8	25	五	人員除污及醫療示範演練第一次預演

95年核安演習行事曆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月	日	星期	
41	8	28	一	核能三廠廠內演習第二次預演
42	8	28	一	屏南有線電視專訪
43	8	29	二	核能三廠嚴重核子事故第三次預演
44	8	29	二	聯合演練第一次預演
45	8	29	二	原能會應變小組預演
46	8	30	三	聯合演練第二次預演(各部會進駐成員參與)
47	9	01	五	人員除污及醫療示範演練第二次預演
48	9	01	五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習視察行前會議
49	9	01	五	原能會95年核安演習記者會
50	9	04	一	人員除污及醫療示範演練第三次預演
51	9	04	一	屏東縣政府95年核安演習記者會
52	9	05	二	核安演習現場說明會
53	9	05	二	95年核安演習
54	9	06	三	95年核安演習(續)
55	9	06	三	醫療救護作業演練
56	9	07	四	原能會95年核安演習檢討會
57	9	13	三	輻射監測中心檢討會
58	9	15	五	第一次評核總檢討會議
59	9	18	一	支援中心檢討會議
60	9	19	二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
61	9	21	四	醫療救護作業演練檢討會
62	10	03	二	95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議

附表二：95 年核安演習各項演練動員狀況統計表

95 年核安演習各項演練動員狀況統計表

項次	演練項目	動員人次
01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485
02	原子能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及運作演練	38
0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運作演練	48
04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240
05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	57
06	支援中心運作演練	102
07	新聞發布作業演練	38
08	醫療救護作業演練	200
合計		1208

附件一：95 年核安演習評核檢討會議紀錄

「95 年核安演習評核檢討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 間：9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地 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 席：蔡昭明召集人、陳建源處長 紀錄：余元通
四、出席人員：

周懷樸副召集人、陳春生委員（請假）、鄭錦峰委員、
王善持委員（請假）、董傳中委員（請假）、周源卿委員、
謝富明委員、王竹方委員（請假）、謝瀛春委員、彭
國偉委員、劉明勳委員、陳毓雯委員（請假）、陳為立
委員、徐明德委員、劉東山委員（請假）、尹學禮委員、
吳慶陸委員、邱絹琇委員、王唯治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敬稱略）

台灣電力公司	葉偉文、高漢卿、歐村成
屏東縣政府	楊世豪、林麗玉
輻射偵測中心	盧延良、黃禎財
國防部	謝富明、傅璦厚
行政院衛生署	康靖華、許兆璋
本會綜計處	陳文芳、任中興、劉文雄
本會核技處	唐健、葉培欽、台俊傑、王離洪、 洪子傑、蘇軒銳、周宗源

- 五、主席致詞：（略）
六、評核幕僚組報告：（略）
七、各分組承辦單位對評核結果提出說明：（略）
八、結論：
（一）以往評核委員所提之意見，各參演單位均能於本次核安演習時予以改進，顯見各單位之用心與努力，值得肯定。
（二）有關碘片對於放射性碘之阻斷功能，請原能會廣為宣導，

只要新聞稿或任何書面資料中提及碘片時，即應附帶略為說明，以建立民眾正確認知。

- (三) 本次演習，參演單位對於突發狀況之處理，毫不慌亂，且應變得宜，確為一大進步；爾後可考量於不同演習階段，加入臨時狀況，進行演練，以增進各單位應變能力。
- (四) 管制組對於演習之順暢進行，有極大之功能，請原能會考量於核安演習時，將其納入演習編組。
- (五) 有關防護衣穿著規定，請原能會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統一訂定，以為各單位遵循。
- (六) 演練場地之規劃配置，對演習作業成敗，影響甚鉅，各參演單位安排演練場地遭遇困難時，請原能會及地方政府能予以協助。
- (七) 請原能會於演習規劃階段，邀請評核委員參與討論，以廣泛蒐集意見，使演習計畫更臻完善。
- (八) 排定之評核委員時程如有變更，請原能會儘早通知各委員。
- (九) 請原能會將評核建議事項，送請各參演單位研議辦理；並於彙整各單位處理情形後，擇期召開評核委員會議，進行審查。

九、散會。

附件二：95 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評核意見

95 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意見彙整表（單位別） 1/2A

承辦單位：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演習規劃、前進指揮所運作及評核）

優 點	建 議 事 項
1. 原能會於本次演習前由陳處長主持召開「95 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會會議」，安排各參與演習單位簡報，並討論評核委員分工及評核作業手冊等，依規劃辦理演習前之準備工作，對評核作業助益良多。 2. 95 年核安演習之籌劃周詳，對屏東地區達成廣泛事前之宣導。採取地區性廣播電台（恆春主人廣播電台），菁英計畫—對地方首長暨公所員工，鄉鎮民代表與村里長在各公所禮堂或會議室舉辦多次說明會。 3. 視訊會議能確實掌握各中心狀況，前進指揮所與電廠 TSC 視訊聯繫密切，視訊良好。惟指揮所對電廠 TSC 與本會應變中心之協調稍嫌欠缺積極主動（僅做傳達作業）。建議多徵詢核三 TSC 之提供資訊與指揮所各應變小組研議，以增進演練之真實性，並帶動場面之討論氣氛。 4. 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之偵測儀器設備完備，氣象資料、劑量評估情況以及 SPDS 電腦系統等視訊作業良好。 5. 本次演習特別規劃邀請國內關心核能之民間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參與觀摩演習，以期廣納各方面意見，藉資演習之參考改進。 6. 演練程序中，會場影視設施齊全，與各遠距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能會）、核三廠內之 TSC（技術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及國防部開設在萬金營區之支援中心指揮所、地	1. 演練場地之規劃配置，對演習作業成敗，影響甚鉅。前進指揮所內不宜併設記者室，且觀摩人員聚集，干擾前進指揮所會議進行與聯繫作業甚鉅，應加檢討改善，以免影響演習。另兵棋室外之夜間照明設備應予改善，以維護應變人員行路安全。 2. 建議儘速充實在車城消防分隊之前進指揮所與輻射偵測簡便設備，俾必要時遠離事故影響區域，執行緊急應變作業。希望能安排在下次核三廠核安演習時演練。 3. 應建立視訊會議進行前或進行中，發生通訊器材故障時之應變措施。可考慮採取各種多樣預防處置，諸如許多先進之手機，亦有類似影像傳輸功能者，可事先準備，以供不時之需。 4. 請原能會於演習規劃階段，邀請評核委員參與討論，以廣泛蒐集意見，使演習計畫更臻完善。另由於管制組對於演習之順暢進行，有極大之功能，請原能會考量於核安演習時，將其納入演習編組。 5. 因事故可能持續較長的時間，其間可規劃以代理人員替換演練。本次演習加入「核三廠內尚未完全回復安全狀態，是否可逕予宣布廠區外解除事故？」之臨時狀況，仍值得未來關注與討論，並作為下次演習內容之一。 6. 請在演習前、期中或結束前，在原能會、台電及專家教授列席下辦理公開座談會，並考慮安排評核委員與參演人員面對面溝通之機會。此外，請廣

優 點	建 議 事 項
方災害應變中心等連線，整體作業流程順暢，協調狀況良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程序演練會場上，核技處台科長對演練狀況幫助甚大。 7. 整個演練過程之進行,大抵上依據演練時序表進行,且保持彈性與實際地運行,例如預計於 9:45 舉行之視訊會議,延後至 9:50 舉行;相對地原訂 10:45 之視訊會議則依當時情況提前於 10:40 舉行。 8. 對於臨時之狀況（核三廠門口有民眾聚集，要求提供車輛疏散），處理得宜,並持續追蹤至完全解決為止，核技處之應變可圈可點，值得肯定。	泛發放原能會編刊之「核能環保人」刊物，予演習觀摩人員，俾增進觀摩人員對核安演習之了解。 7. 應提供評核委員名單附演習中聯絡電話以利彼此之聯絡。此外，建請評核委員由原能會以外專職人員擔任為宜。 8. 有關防護衣穿著規定，請原能會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統一訂定，以為各單位遵循。

95 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意見彙整表（單位別）^{1/2B}

承辦單位：屏東縣消防局（前進指揮所運作、收容站開設及民眾防護作業）

優 點	建 議 事 項
1.應變中心指揮官曹縣長、鍾副縣長及葉鎮長均親自出席演練,顯示其重視程度;幕僚會議由指揮官曹縣長主持,充分運用視訊系統,迅速傳遞現場狀況。指揮官除依劇本演出外,尚臨時增加情節,檢驗所屬應變能力,值得肯定。 2.使用之劇本大致上能依「核安演習計畫」要求之演練項目及內容設計。 3.室內值勤人員均依規定配帶輻防包、碘片及劑量佩章等應變人員自我防護裝備;實作演練項目均能認真演出。 4.觀察核三廠內部輻射外洩狀況發生時,恆春警察分局設於台一線(省北路)與台二十六線攔停點之交通管制動作,現場執勤人員能依計畫,迅速封閉南下車道,並以預製大型看板與小型看板,以走動方式告知被攔停之駕駛人及附載乘客。期前整備工作與執勤落實有效,執勤人員攜帶之裝備(具)齊全。 5.各幕僚單位已預演多次,故演練過程至為流暢,縣長兼指揮官指揮靈活果斷。 6.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使用四輛警車做為巡迴廣播車,經實地觀察南灣地區巡迴廣播車運作,廣播音量適宜,廣播內容適切,警報音符正確;巡迴車廣播並首次涵蓋至滿州鄉永靖村,能更有效通知永靖村民事故相關訊息。駕駛及隨車員警均依規定攜帶初步防輻射裝具(備)及碘片,並熟習任務。	1.民眾防護行動劑量標準表(前進指揮所展示者)未能依94年7月15日發布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更新。 2.地方應變中心於視訊會議開始聯繫時回應稍慢,應注意改進。行政室在尚未接到碘片服用命令下達前即先報告於新聞稿中做相關處置,(當場消防局人員旋即更正),顯示行政室人員未完全掌握狀況。 3.進出前進指揮所人員少數未著背心或佩帶臂章(部份是記者),應再加強前進指揮所人員識別、進出管制及警戒作業。 4.巡迴車廣播及民政廣播內容,應僅以語音報告即可,不必再重複播放核子事故預警聲響。此外,廣播音質亦有再精進之空間。 5.滿州鄉永靖村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相關民眾防護行動,地方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仍應加以納入,並安排演練。 6.支援中心依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派遣憲兵分於恆春鎮公所、南灣里、車城國小,協助執行交管警戒任務,惟屏東縣作業程序書尚未完成律定。建請屏東縣政府依實際狀況與需求檢討本身警力,再協調支援中心,劃分支援警戒、交管之地區(點),並釐清支援軍力之勤務、管理及指揮事宜,以利支援中心於平時完成編組與整備,並納入「國軍核子事故支援作業程序書」修訂。

優 點	建 議 事 項
7.居家掩蔽由恆春警察分局派出警戒人員，演練過程及碘片發放認真確實。 8.設於車城國小之臨時收容站係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警察、社政單位依規定實施編組與運用，各組任務分工明確。警察分局派遣有偵查隊便衣蒐證及警戒警力 5 員，確保收容站之安全。社政與民防團人員，充分整備食物、用水、毛毯、睡袋等物資，完成臨時收容站開設。經詢應勤人員，對分配之既定任務均朗朗上口，並備有狀況處置腹案，顯見平日訓練落實及用心，殊值讚許。 9.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單位、整體演練過程及內容，與實際事故發生後之應變防護作業相符。 10.有關透過民政廣播系統(里辦公室及活動中心廣播系統)協助警報發放、巡迴車廣播及交通管制。警戒站之設立，以及民眾室內掩蔽、遊客之照料及請求支援中心支援交管與警戒之橫向協調與聯繫等演練，均能達到預期之水準。	

95 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意見彙整表（單位別）^{1/2C}

承辦單位：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南部輻射監測中心運作）

優 點	建 議 事 項
1. 輻射監測中心各組隊均熟稔相關程序，主任能有效指揮中心之人員運用各項資源與能力，提供應變中心指揮及時有效之輻射資訊。中心之運作演練十分順暢，確具處理事故監測能力。 2. 劑量評估作業均依程序書有效執行，與電廠 TSC 聯繫能有效掌握事故發展狀況，透過預測評估並與相關規範比較判斷，提供採取防護行動決策所需之技術依據資訊。氣象局專業人員參與第一線之工作，使預測的功能更專業、精確。 3. 廠外之偵測、取樣、聯絡、陳報以及樣品送至實驗室之交接 計劃均發揮專業技術，避免可能之污染，是符合安全、有效而精確的作業程序。 4. 副主任及時代理主任執行任務，程序熟稔，表現良好。	1. 輻射監測中心之偵測隊分偵一隊、偵二隊 等，偵一隊中之偵測車又名偵一車、偵二車 等，易生混淆，請考量訂定更易於分別的名稱。 2. 輻射監測中心偵一隊之偵測車主要功能為攜帶直接輻射與抽氣之設備儀器。未來可更充實設備功能，例如增置穩定的電源供應器及能譜分析儀器，以供必要時發揮更大的獨立巡迴偵測功能。 3. 我國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已更新公布，並將於 97 年開始施行。輻射監測中心之相關劑量評估與儀器設備偵測程序，以及劑量轉換因數的更新，均應加以檢討修正，以符屆時實際運作之需求。 4. 輻射監測中心之二維與三維劑量評估系統，建議能考量作更精進修正： （1）作必要之修改，可更正確評估可減免劑量，以符防護行動技術建議的需求。 （2）能符合新發布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中相關規定。 （3）考量將三維之評估程式改為 PC 版本以取代現有之 SUN 工作站版本者，並將劑量評估程式之相關輸入輸出資料界面一併予以修正。如經費許可，另建議將此系統分別建置核一、二、三廠之輻射監測中心內，以提升效率，並保有備用硬體交互支援的彈性。 （4）執行評估程式修正時，要考量

優 點	建 議 事 項
	有相關之驗證程序。 5.警報施放之操作順暢，惟配合之廣播內容未明確包括民眾需採取之防護行動及涵蓋的地區。建議能統籌考量如何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措施配合，使廣播之內容可以更明確，以供民眾及時遵循。

95 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意見彙整表（單位別）^{1/1D}

承辦單位：國防部（前進指揮所開設與支援交管警戒、輻射偵測及醫療救護）

優 點	建 議 事 項
1.經國防部陸軍助次李將軍、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處長陳將軍 八軍團副指揮官戴將軍等實施多次預檢（演）與調整、修訂，使演習當日演練順暢。 2.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依狀況完成開設，通信、視訊與電力運作順暢，組織完整，編組人員及各項掛表、設施，符合「國軍核子事故支援作業程序書」之要求；前進指揮所由二九八旅副旅長擔任指揮官，旅長陳將軍及四六師師長李將軍均到場視導。 3.指揮官及各參謀瞭解狀況與應變支援作業程序，處置作為適切。 4.演習實施計畫、各支援隊基本資料及行動準據均已建立。 5.配合醫療作業演練於恆春機場開設人員消除站，實施人員除污作業，能參考歷年評核意見，使演練有長足進步，更提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 6.國軍支援醫療救護人員防護衣物及除污設備完備，為輻射污染傷患進行輻射偵檢及除污作業，動作熟練能兼顧專業與時效迅速原則。	1.國軍支援醫療救護之輻射偵檢人員對偵檢設備之操作，不夠純熟；另偵檢設備未經校驗，亦恐影響偵測數值之正確性。

95 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意見彙整表（單位別）^{1/2E}

承辦單位：原子能委員會綜合計畫處（新聞發布作業）

優 點	建 議 事 項
1.首次將新聞發布作業加入實際參演幕僚角色，恰如其份，節奏順暢。作業人員在前進指揮所內完全了解事故狀況及相關作業，對提供正確、迅速的訊息讓外界知曉有甚大助益。 2.現場提出幾項突發狀況，相關部門處理良好，過去失序情形已較少出現，惟突發狀況的處理程序仍未釐清，待進一步加強。 3.核災發生初期，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進指揮所作核災可能擴大時的先期準備，並有各任務分組保持與相關部門的聯繫。核災惡化，前進指揮所轉為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轄，並加入其他成員，整體運作應屬順暢，而「先期準備」對適時採取最適切的行動，非常重要，這個作法使救援工作由過去的視察→行動，提昇為準備→行動。 4.EPIC 民眾資訊中心及核能三廠現場新聞作業小組所召開的記者會，說明災情及處理情形，皆有經過準備，過程逼真，值得稱許。另亦有演練如何處理記者為採訪最新狀況而可能出現干擾情形，較之前大有進步。 5.地方首長參與演練，使演習更具效果，也達到宣導核安目的。 6.部份演習單位有進行換班交接執勤的演練，這是正確的梯次概念，符合實際核災處理狀況。 7.角色清楚：模擬核三廠發生事故，由原能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先由核三廠之民眾資訊中心發布新聞稿，之後	1.模擬演練可再增加針對國際媒體採訪的處理，除了須有通曉英、日文的人員解說外，並考慮提供英、日文新聞稿及核電廠主要零組件的中英文對照等資料，以協助國際媒體正確報導。 2.透過視訊會議共同處理災情愈見成熟，已把過去的經驗成功的表現出來，為了更求進步，未來可增加更高難度的模擬，包括：(1)視訊會議中突然斷訊，如何處理？(2)縮短準備作業時間，更有模擬臨場感，從過去的跨過技術門檻躍升為跨過時限門檻。 3.依據事故發生序列發布新聞稿時，必須清楚註明次序、編號，審慎撰寫各則新聞標題及內容，並張貼在新聞室內，供陸續到達的媒體人員參閱。 4.無論是換班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員都必須對演變狀況有清楚了解，包括勤前教育、任務指派等，方能發揮梯次運作時效。 5.以往各廠均備有兩部傳真機供記者使用，但因媒體近來多改以網路發稿，故於此次演習起取消該項設備，惟考量網路不通時應有替代設備，建議考慮恢復提供傳真機。 6.建議往後記者會中加強列席幕僚(如核管、輻防專業人員)參與答問的演練。 7.此次演習中安排梯次人員換班及EPIC 轉為現場作業小組的演練，值得鼓勵，惟作業上不盡完善(如缺乏

優 點	建 議 事 項
由原能會之緊急應變小組前進指揮所新聞組接手,並與核三廠成立現場新聞作業小組,共同為事故發布新聞。 8.新聞發布成員之角色扮演稱職,且都熟悉各自的角色;原能會的前進指揮所新聞組及核三廠的現場新聞作業小組之接待組 資訊諮詢及作業組成員,多能熟練操作。 9.角色扮演逼真:新聞發布人員(含記者會之發言人)及臨時人員(記者演員)之角色逼真,且應答合宜,甚至劇本外的突發狀況,亦能應對得宜。原能會和核三廠之所有演員(包括管制之警衛)都能嚴守崗位,認真表現,演得可圈可點。 10.新聞稿之撰寫、陳核,已大有進步。尤其是新聞稿之簡化(簡要)及減少術語(或以名詞解釋補充),並提供簡圖說明,都是值得肯定之表現。 11.各種狀況之構想及演練,頗為逼真;能預想事故發生之各種狀況,並模擬演練。此舉值得肯定,應適用於各電廠(其他核電廠)之演習。 12.新聞組組本部(原能會)此次除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外並未參演,但仍主動安排多位同仁赴核三廠協演或擔任解說,以達觀摩學習與經驗傳承之效,值得肯定。 13.核三廠六年來在核安演習中第一次實兵演練現場的新聞發布作業,演練項目豐富,態度認真嚴謹,副組長主持記者會從容沉著,與記者互動逼真自然,值得嘉許。	書面紀錄)。建議於修訂新聞組作業程序書時,依實際情況與需求一併改進;廠內(EPIC)部分亦同。 8.建議安排專人將演習過程全程攝影,作為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的輔助資料。並建議核三廠於他廠核安演習時,選派現場新聞作業小組成員輪流前往觀摩,以吸取寶貴的臨場經驗。 9.期勉新聞組所有成員將緊急應變能力的養成視為平日工作重點之一,隨時吸取應變專業知識(如掩蔽/服用碘片/疏散之準則或時機)、充實資料庫(包含電子快報)、增備定型新聞稿樣、提升撰稿能力、加強諮詢實力與精進接待技巧,更加落實平時整備與整體訓練。 10.有關碘片對於放射性碘之阻斷功能,請原能會廣為宣導,只要新聞稿或任何書面資料中提及碘片時,即應附帶略為說明,以建立民眾正確認知。

95 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意見彙整表（單位別）^{1/1F}

承辦單位：屏東縣衛生局（醫療救護作業）

優 點	建 議 事 項
1. 緊急計畫內容完整充實，演習活動年年有改進，日益專業逼真。 2. 恆春機場醫療站及輔英醫院參演人員動作確實熟練，各項偵檢除污動作正確，已建立輻射污染防護之觀念。 3. 過去評核委員建議改善的部份，大都已注意改善。 4. e 化救護車模組可以有效提昇到院前救護品質，值得推廣。 5. 強調輻傷污染患者，清洗除污之觀念。 6. 緊急醫療網對於大量意外事故傷患與少量輻射意外患者之檢傷分類設定完善。 7. 通訊聯絡作業都能精確通報。	1. 恆春機場醫療站開設演練時，醫護人員服用碘片是以 vit c 代替，但展示時應以真實碘片呈現，以達宣導效果（現場醫療站內仍放置 vit c，似有不妥）。 2. 設立醫療站作業，未規劃出記者作業動線，場面較為凌亂；演習配音音量太大，音效偶有蓋過現場講解，宜改善。且重症病人沒有經過檢傷即進行除污。 3. 輔英醫院演練情境是在接受輻傷轉診病患，病人已經過初步除污，因此病人已著罩袍或病患服，不宜請參演病患仍著自己的服裝，與實際情境不符。另司儀旁白應更口語化。 4. 救護車完成出勤任務，在進行偵檢時，宜做全面性之輻射偵檢，不應僅侷限於救護車後座（病患區）。 5. 開放性骨折併輻射污染患者之醫療處理程序，需更明確演出；未來演習除了人員輻射污染清除步驟及人員防護外，應加入更多緊急醫療處理程序，如生命徵象的定期觀察，若變化時應給予適當處理等狀況演習。 6. 體內甲狀腺 I-131/Cs-137 污染時，不是以體表除污為主而應以 KI 溶液進行內科治療，請於說明時清楚表達。 7. 輻射污染單位值，操作者未充分了解。

附件三：95 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會議紀錄

95 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十四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記錄：周宗源

參、主席：蘇副主任委員獻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演練分項檢討報告：詳各單位簡報

柒、決議事項：

- 一、95 年核安演習在各參演單位通力合作與支援下圓滿結束，各項演練均順利完成。尤其屏東縣曹縣長、鍾副縣長均能親自參加，更具意義。感謝各參演單位的辛勞與努力，請各單位依權責獎勵所屬有功人員。
- 二、有關評核報告內所提缺點或建議事項，請積極研究改進或有效澄清，也請各單位加強橫向聯繫，相關協調或支援事項及早律定，並納入未來應變計畫或作業程序書中，且於平時訓練加強宣導。
- 三、有關恆春航空站場地使用為檢傷醫療站問題，請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支援中心與交通部協商，由原能會提供必要協助。
- 四、歡迎各單位推荐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事宜有卓越貢獻同仁，參加本會核能安全獎選拔，詳請參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獎實施要點」。

捌、散會（十六時）

附件四：95 年核安演習紀錄片（DVD）